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更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